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71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7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7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7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宥凱

張文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376、312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113年9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771、5013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0973、509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

一、被告王宥凱、張文瑄自民國111年2、3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貝克漢」等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向他人收取人頭帳戶再交予該詐欺集團，供用於對不特定人詐騙及洗錢（被告2人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均另案起訴，非本案起訴範圍）。被告2人於111年7月15日19時許，接獲詐欺集團指示之後，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1 絡，由被告王宥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BMW白色自小客
02 車（登記車主為王宥凱之母王依婷），搭載被告張文瑄，從
03 臺南市北上臺中市，於同日21時許，抵達臺中市○區○○街
04 0號前，讓證人杜皓昀（另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55
05 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下稱杜皓昀）上車，被告2人向杜皓
06 昀索取他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iPhone12手
08 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該支手機綁定杜皓昀中
09 信帳戶，於同日22時許讓杜皓昀下車。被告王宥凱隨即駕駛
10 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張文瑄，南下返回被告張文
11 瑄位在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1段附近之租屋處。被告張文瑄
12 於111年7月16日，曾將以其本人名義於111年7月7日申辦之
13 台灣之星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插入杜皓昀上開iPhone
14 12手機測試，再將杜皓昀中信帳戶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使
15 用。

16 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6日起，透過網路通訊軟體LI
17 NE自稱電商「美廉優品」主管及商家客服人員並佯裝邀約鄒
18 佩吟投資云云，鄒佩吟因此陷於錯誤多次匯款，其中於112
19 年7月20日8時59分，從玉山銀行帳戶，網路轉帳新臺幣（下
20 同）5萬元及5萬元至杜皓昀中信帳戶；復於同日9時2分及9
21 時3分，從中華郵政帳戶，網路轉帳5萬元及2萬元至杜皓昀
22 中信帳戶。鄒佩吟匯入杜皓昀中信帳戶之17萬元，連同其他
23 不詳之人匯入之款項，於同日9時23分遭網路轉帳至吳衫蜆
24 （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3760號
25 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購
26 買虛擬貨幣，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7 三、不詳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111年6月16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
28 暱稱「張雪」與楊雅婷聯絡，佯稱可加入投資操作平臺以投
29 資賺錢云云，致楊雅婷陷於錯誤，依指示下載對方提供之假
30 投資平臺APP「Linargo」，嗣暱稱「張雪」之人又向楊雅婷
31 訛稱：須依其指示匯款至其提供之帳戶進行儲值云云，致楊

01 雅婷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21日9時39分許，以網路轉帳之
02 方式，轉帳15萬元至杜皓昀中信銀行帳戶，且該筆款項連同
03 其他不詳之人匯入之款項，旋於同日9時45分，遭網路轉帳
04 至其他帳戶，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四、因認被告王宥凱、張文瑄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6 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7 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08 貳、公訴意旨認被告王宥凱、張文瑄涉有上開罪嫌，是以被告2
09 人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杜皓昀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
10 述、證人即告訴人鄒佩吟及證人即被害人楊雅婷分別於警詢
11 中之證述、證人杜皓昀手機錄影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畫面
12 照片、見面地點現場照片、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
13 資料報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14 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5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6 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鄒佩吟之手機網路銀行交
17 易成功截圖、杜皓昀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
18 細、吳衫蟬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111年7
19 月15日至7月19日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高速公路車行紀
20 錄、楊雅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
21 份等資料為證。而被告王宥凱、張文瑄均堅決否認有上開犯
22 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辯稱：案發當天我們是去跟杜皓昀
23 追債，有毆打他，杜皓昀之證詞不實在，我們並未拿取杜皓
24 昀之本案中信帳戶及手機等語。

25 參、本院的判斷：

26 一、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
27 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
28 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9 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30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31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規定甚明。而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或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縱與待證事實完全相合，與被告之自白相同，均受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範拘束，其供述或證詞須有補強證據為必要，藉以排斥推諉卸責、栽贓嫁禍之虛偽陳述，從而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該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83號判決參照）。

二、不詳詐欺集團某成員如何分別向告訴人鄒佩吟、被害人楊雅婷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而受有上開損害等情，已經證人即告訴人鄒佩吟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害人楊雅婷於警詢時分別證述明確（見111年度偵字第49771號卷第287至292、461至464頁、警卷第23至25頁），另有如附表所示書證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三、告訴人鄒佩吟、被害人楊雅婷於警詢中並未指訴被告王宥凱、張文瑄如何對他們詐取財物，顯然檢察官起訴被告王宥凱、張文瑄參與本案犯罪，是依據杜皓昀到案後的指述，及被告張文瑄申辦的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於111年7月16日有插入杜皓昀上開iPhone手機之紀錄（見111年度偵字第49771號卷第115至117、421至429頁所示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6日回函所檢附門號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申請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才認為被告王宥凱、張文瑄是向杜皓昀收取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並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的人。惟證人杜皓昀關於他如何交付本案中信帳戶、及被告王宥凱、張文瑄如何取走他的上開手機等陳述，究明如下：

(1)於111年7月24日警詢時證稱略以：我的手機遭侵占，所以來派出所報案；我在網路上看到類似辦貸款的資訊，我就打電話聯繫，對方說會派業務到我指定的地方跟我洽談，在111年7月15日大約21點多，在我住家處外面，我上車之後對方

01 說要辦理貸款，要先看我的手機、存摺資料，查看我的信
02 用狀況，我便主動把手機交給對方，過了大概一個半小時
03 我覺得利息太高不想貸款，對方說為了補償我浪費他們的時
04 間，就拿走我的手機，我沒有馬上跟他們要回我的手機，我
05 擔心他們會對我不利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49771號卷第88
06 頁）。

07 (2)於111年10月2日警詢時證稱略以：我於111年7月15日因有金
08 錢需求，而上網搜尋「9597借錢網」，對方派2名業務與我
09 面談，我上車後，對方請我提供身分證、帳戶存摺及金融卡
10 還有網銀帳號密碼，他們有帶筆電及讀卡機，在車上查詢我的
11 金流狀況來評估我可以貸款多少，我便照做並口頭念出網
12 銀帳號、密碼給他們，他們當時有帶1台筆電，當下由副駕
13 駛座的男子操作筆電並登入我的網銀頁面查看，他們確認之
14 後請我將身分證、存摺、提款卡暫時放在他們那邊，還說有
15 機會幫我申請到10至20萬元的貸款現金，我當下覺得有點不
16 妥，要求他們還我身分證、存摺、提款卡，他們抱怨我不
17 配合他們作業，所以我要求我賠償，在我來不及反應的情況
18 下將我的手機從我手中拿走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50136
19 號卷第62至63頁）。

20 (3)於112年1月9日偵訊中證稱略以：對方要我提供存摺、提款
21 卡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他們說要做金流，我當場把網路
22 銀行帳號密碼給他們，他們立刻就用筆電登入，還說要我存
23 摺及提款卡放在他們那邊，一開始我有提供，後來我就拒絕
24 了，我提供後半小時至1小時後他們還我，說我浪費時間要
25 我賠錢，就拿走我的手機，算是硬被他們拿走等語（見111
26 年度偵字第49771號卷第224頁）。

27 (4)於112年4月26日偵訊中證稱略以「（問：被害人楊雅婷於11
28 1.7.21匯款15萬元至你的中信帳戶，6分鐘後就被領走，為
29 何會這樣？）不清楚，這不是我做的」、「（問：你的帳戶
30 裡的金流既然不是你做的，那是誰做的？）我不敢肯定是誰
31 做的，我懷疑是當初搶走我手機的人做的」、「（問：搶你

01 的手機與你的中信帳戶有何關係？）因為我的手機內有登錄
02 中信帳戶的網銀」、「（問：你的手機是否有密碼？）有，
03 但對方有逼我提供密碼」、「（問：對方為何會想要你的手
04 機？）當初他們上來台中時，我沒有找他們貸款，他們覺得
05 我在耍他們，要求我賠他們車馬費，我當時完全沒錢，他們
06 說我的手機是有價值的，就搶走我的手機說要賣掉」等語
07 （見112年度偵字第6409號卷第131至132頁）。

08 (5)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略以「（問：你說你有把中國信託存摺交
09 給他們其中1人看，後續如何？）交給他們看之後…事後因
10 某些狀況談不攏，當天他們就把金融卡、存摺及證件還給
11 我」、「（問：為何你當時要把你的中國信託存摺拿給他們
12 其中1人看？）因為我知道某些小額借貸會去查閱你的金融
13 資料，去確認你的金融狀況是否正常，他們才會願意放
14 款」、「（問：你說你有把手機內的網銀給他們其中1人
15 看，你當時的手機型號為何？）iPhone12 PRO」、「（問：
16 他們當時看完都沒有把你的中國信託帳戶資料拿走，手機是
17 否有拿走？）有，手機被他們兩個其中1個拿走，他事後沒
18 有歸還我的手機，還有用暴力脅迫逼迫我提供手機密碼及網
19 銀帳號密碼」、「（問：你說被他們對你用暴力脅迫的方
20 式，可否具體說明被告對你做了什麼事情？）打頭、打臉、
21 搥身體」等語（見原審卷第287至289頁）。

22 (6)查核杜皓昀上開陳述，雖先後證稱他為了貸款而交付本案
23 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做金流等情，惟
24 關於被告王宥凱、張文瑄如何取走他的上開手機一節，先於
25 111年7月24日警詢時證述自己主動交付手機，卻於111年10
26 月2日警詢、112年1月9日偵訊、112年4月26日偵訊改詞證稱
27 該手機是「在我來不及反應的情況下將我的手機從我手中拿
28 走」、或「算是硬被他們拿走」、或「搶走我的手機說要賣
29 掉」等語；又關於他如何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
30 密碼一節，先於警詢、偵訊時證稱他經對方說明貸款流程
31 後，即同意告知本案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惟於原

01 審審理時則改詞證稱自己遭被告2人毆打始提供網路銀行帳
02 號及密碼。由上可知，杜皓昀關於他如何提供本案中信帳
03 戶存摺、提款卡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的重要情節，先後證
04 述嚴重歧異，尚難遽為不利被告王宥凱、張文瑄的認定。

05 四、杜皓昀雖一再證稱他為了貸款而於111年7月15日21時許交付
06 本案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語，惟杜
07 皓昀於111年7月14日前早已將本案中信帳戶提供不詳之人
08 作為詐欺取財的匯款帳戶，此經杜皓昀於原審審理時證稱
09 「（112年7月14日9時52分有一筆322000元從臺北富邦銀行
10 帳戶匯入本案信託帳戶）這筆款項是一個代書貸款的人匯一
11 筆錢給我，要幫我做小額整合，等於是跟他貸款，他幫我做
12 小額的整合，那時候我身上卡很多間高利貸，他有去幫我跟
13 這些人洽談做整合」、「（問：你說這是代書匯給你的
14 錢？）對」、「（問：這個代書你是怎麼找的？）也是網路
15 上找的，借錢網」、「（問：這個代書你於何時找到的？）
16 印象中大約是在7月10日之前找到開始洽談」、「（問：當
17 時你是否把中國信託帳戶的相關資料交給代書？）有，
18 我交證件照片及存摺照片給代書」、「（問：這筆322000元
19 的款項匯入後，有分2筆現金提領，這是你領的嗎？）對，
20 是我領的」、「（問：你領完後，錢交給誰？）交給那位代
21 書，他去幫我跟小額談，把我的本票拿回來」、「（問：7
22 月15日14時27分有一筆453400元，這是什麼款項？）也是
23 同一個代書匯的」、「（問：是否如你方才所述，也是代
24 書幫你做高利貸整合？）對」、「（問：同日下午有分次的
25 現金提領紀錄，這是你本人領的嗎？）對，是我本人領
26 的」、「（問：你領完錢後，交給何人？）一樣也是交給那
27 位代書」、「（這筆112年7月14日9時52分322000元的款
28 項，應該是從000000000000的帳戶轉過來的）正確」、「
29 「（問：上述的臺北富邦銀行帳號有被165 通報為警示帳
30 戶，有一個受害人李永毅因為投資詐騙關係匯了很多錢到很
31 多帳戶，而其中一個帳戶就是你剛剛所稱代書幫你整合小額

01 貸款的帳戶匯過來的，換言之，你收到的322000元及453400
02 元的來源，都是從一個被通報為警示帳戶的帳戶匯入的，你
03 有何意見？）這部分我不清楚他們的資金是從哪裡來的」等
04 語（見原審卷第292至294、297、300頁），並有本案中信帳
05 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61至162頁）。可知杜皓
06 昀於111年7月15日21時與被告王宥凱、張文瑄2人見面前，
07 不僅將本案中信帳戶交付不詳之人作為詐欺取財的匯款帳
08 戶，更於111年7月14日、同月15日分次提領上開款項，顯然
09 杜皓昀與被告王宥凱、張文瑄2人見面前，本案中信帳戶已
10 遭到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支配、掌控；而本案告訴人鄒佩
11 吟、被害人楊雅婷是分別於同年6月26日、同月16日起開始
12 遭到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詳如前述，則
13 杜皓昀與被告王宥凱、張文瑄2人見面前，本案中信帳戶既
14 已遭到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支配、掌控，尚難以完全排除告
15 訴人鄒佩吟、被害人楊雅婷是遭到同一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
16 物，自無從僅憑被告王宥凱、張文瑄與杜皓昀見面一事，推
17 論被告王宥凱、張文瑄有本案犯行。

18 五、至被告張文瑄於111年7月7日申辦之台灣之星門號000000000
19 0號預付卡，雖於111年7月16日有插入杜皓昀上開iPhone手
20 機之紀錄，且當日該手機插用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後，
21 基地台位置一路南下，最後位在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1段與
22 友愛街，移動軌跡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動向及
23 被告張文瑄租屋處位置相符，有杜皓昀手機通聯紀錄查詢、
24 000-0000號自小客車高速公路車行紀錄、台灣之星00000000
25 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台灣之星預付卡申請書資料影本在卷
26 可證。惟杜皓昀與被告王宥凱、張文瑄於上開時、地見面
27 後，交付手機予被告王宥凱、張文瑄的原因有多端，也無法
28 完全排除被告王宥凱、張文瑄2人為了討債，而由杜皓昀出
29 於己意交付手機的可能性，故此部分事證，只能證明被告張
30 文瑄於111年7月16日持有杜皓昀上開手機的事實，尚無從據
31 以推論被告王宥凱、張文瑄2人有本案犯行。

六、綜上所述，本案告訴人鄒佩吟、被害人楊雅婷雖遭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取金錢，且被告王宥凱、張文瑄都承認他們於111年7月15日21時許與杜皓昀見面一事，惟本院綜合全部卷證，仍無法形成被告王宥凱、張文瑄有罪的心證。本件檢察官認被告王宥凱、張文瑄涉犯前揭犯行所舉的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卷內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王宥凱、張文瑄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依照上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經過詳查，因而諭知被告王宥凱、張文瑄無罪，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憑上開事證推論被告王宥凱、張文瑄犯有本案被訴犯行，惟仍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的積極證據以說服本院形成被告王宥凱、張文瑄有罪之心證，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及檢察官謝怡如追加起訴，檢察官黃芝瑋提起上訴，檢察官林依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法官 林宜民

法官 鄭永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認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姿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2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3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4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5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6 三、判決違背判例。
07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08 之審理，不適用之。

09 附表：
10

證據名稱及卷宗頁次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771號卷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67至70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111年7月27日職務報告（第77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杜皓昀）（第97頁）
4、現場監視器位置示意圖、監視器調閱情形圖（第99至101頁）
5、現場（臺中市○區○○街0號）照片（第103至105頁）
6、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聲調字第259號通信調取票（第107、209頁）
7、通聯調閱查詢單（查詢條件IMEI：0000000000000000）（第109至113、115至117、119至139、211至221頁）
8、通聯調閱查詢單（查詢條件IMEI：0000000000000000，電話號碼0000000000）（第115至117頁）
9、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第185頁）
10、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6日傳真（第421頁），並檢附： (1)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第422頁） (2)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之申請書資料（第423至429頁）
1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鄒佩吟）（第453至459、465至476、487至494頁）
12、告訴人鄒佩吟提出匯款紀錄截圖（第477、480、484頁）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136號卷
1、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信警偵字第1110036836號、000000000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第45至48、173至175頁）

-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指認照片真實姓名對照表（證人杜皓昀指認被告王宥凱）（第67至70頁）
- 3、證人杜皓昀提出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錄影截圖（第71頁）
- 4、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及其家人資料（第71頁）
- 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第73頁）
-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75頁）
- 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鄒佩吟）（第77、81至85頁）
-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15095號函文並檢附戶名杜皓昀帳號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87至132頁）
- 9、被告王宥凱提出FACETIME暱稱「文宣」頁面截圖（第133頁）
- 10、告訴人鄒佩吟提出匯款紀錄截圖（第135、138、142頁）
- 11、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3724、33760、53398號不起訴處分書（吳衫蠟）（第163至165、167至169、171至172頁）
- 1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34095號函文並檢附戶名吳衫蠟帳號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93至252頁）
- 三、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2376號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58530號函文並檢附戶名杜皓昀帳號000000000000號之通報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33至206頁）
-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竹縣埔警偵字第1123600241號刑案偵查卷**
 - 1、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對照表（證人杜皓昀指認被告王宥凱）（第17至20頁）
 -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楊雅婷）（第35至109頁）
 - 3、楊雅婷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遭詐騙之對話紀錄（第121至127頁）
 -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00700號函文並檢附戶名杜皓昀帳號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29至152頁）
 - 5、證人杜皓昀提出錄影畫面截圖（000-0000自用小客車）（第153至155頁）
 - 6、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00-0000自用小客車）（第157頁）
 -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59頁）